



鋼琴組曲目書寫規範



曲目書寫順序結構應為：

英文：作曲家全名 (生卒年): + 曲名 + 調性, + 作品編號 + “標題”, + 樂章：速度術語（現代樂派加註作品年代）, + 時長:

- 無標題曲目英文書寫範例：

Ludwig van Beethoven(1770-1827): Piano Sonata No. 16 in G major, Op. 31 No. 1, Movement II: Adagio grazioso,
Duration: 7'10"

- 有標題曲目英文書寫範例：

Ludwig van Beethoven(1770-1827): Piano Sonata No. 8 in C minor, Op. 13 "Pathétique", Movement I: Grave - Allegro di
molto e con brio,Duration: 10'12"

請依照此順序書寫，否則格式容易產生錯誤，導致語意不清造成讀者誤會，故需扣分。

曲目書寫順序結構應為：

中文：作曲家全名(生卒年)：+ 調性 + 曲名，+ 作品編號+ 《標題》，+ 樂章：術語，+ 時長：

- 無標題曲目中文書寫範例：

路德維希·范·貝多芬(1770-1827)：G大調第16號鋼琴奏鳴曲，作品31之1，第二樂章：優雅的慢板，時長：七分十秒

- 有標題曲目中文書寫範例：

路德維希·范·貝多芬(1770-1827)：C小調第8號鋼琴奏鳴曲，作品13 《悲愴》，第一樂章：莊嚴的慢板-非常活潑且有朝氣的快板

***中文翻譯可參閱國家教育研究院音樂名詞**

請依照此順序書寫，否則格式容易產生錯誤，導致語意不清造成讀者誤會，故需扣分。

另須注意以下幾點：

曲目**英文**書寫格式應依照英文**標題**之寫作規格：**除介係詞與定冠詞外，首字母大寫**。其中，小調之書寫方式國際上亦有規定須以小寫寫作，如: in C minor或in c minor，故可不須大寫*。

若其中需以德文書寫如：樂曲標題等，則遵照德文書寫規則：所有名詞之首字母須大寫。

若其中需以法文書寫如：樂曲標題等，則遵照法文書寫規則：句首之首字母大寫，並注意慣例上會強調需大寫的字。

中文部分請以正體(繁體)中文書寫。

依照上述提供之順序結構之標點符號書寫，作曲家後須使用「：」；詞語單位間以「，」分隔，如：曲名調性與作品編號之間、作品編號與樂章之間等；樂曲標題英文以「“ ”」、「‘ ’」標註、中文則以「《》」、「〈〉」。

中文標點符號以全形寫作；英文標點符號以半形標示，且英文標點符號後須空格。

標題性作品之書寫方式：

標題性作品係指無曲種名稱之作品，此類作品沒有如前奏曲(Prelude)、練習曲(Etude)、奏鳴曲(Sonata)、變奏曲(Variations)、幻想曲(Fantasy等明確的曲種名稱，並以具象化之標題、繪畫或敘事內容為中心，描繪某種場景、人物或情感。此類作品之曲目書寫方式必須寫出其「標題」。以下舉李斯特《巡禮之年》中之作品與德布西《版畫》中之作品為例，其他作品請比照下列範例書寫：

英文：Franz Liszt(1811-1886): “Années de pèlerinage”, Deuxième Année: ‘Italie’, ‘Sonetto 104 del Petrarca’, S.161, No. 5

中文：弗朗茲·李斯特(1811-1886)：《巡禮之年》第二年〈義大利〉，〈彼特拉克第104首十四行詩〉，S.161第5首

或者使用「選自」(from)之方式：

英文：Franz Liszt(1811-1886): ‘Sonetto 104 del Petrarca’,from “Années de pèlerinage”, Deuxième Année: ‘Italie’, S.161 No. 5

中文： 弗朗茲·李斯特(1811-1886)：〈彼特拉克第104首十四行詩〉，選自《巡禮之年》第二年〈義大利〉，S.161第5首

又如德布西《版畫》中的第一首〈塔〉：

英文：Claude Debussy(1862-1918): “Estampes”, No.1 ‘Pagodes’

中文：克洛德·德布西(1862-1918)：《版畫》，第一首〈塔〉

或者使用「選自」(from)之方式：

英文：Claude Debussy(1862-1918): I. ‘Pagodes’, from “Estampes”

中文：克洛德·德布西(1862-1918)：第一首〈塔〉，選自《版畫》

而前面有關序號與標題的部分，只要是曾經出現於文獻中的標題與序號都可採認；若沒有寫也不算錯，只要能確實寫出該曲調號與作品編號、能正確標示該曲即可

常見錯誤與說明：

以下針對結構順序中之組成要素進行詳細說明，並列舉常見錯誤：

一、作曲家：

作曲家之正式書寫包含其**名字與姓氏全名**，如：Ludwig van Beethoven路德維希·范·貝多芬。

***請注意：外國人名英文書寫規範為名字在前，姓氏在後。「貝多芬」為作曲家之姓氏，而「路德維希·范」為其名字，切勿顛倒書寫。**之所以必須於曲目書寫時將作曲家之全名一併標示，是因許多作曲家擁有相同的姓氏，若僅書寫姓氏，將難以準確辨識其身分。例如，**J. S. Bach**（約翰·塞巴斯蒂安·巴赫）與他的眾多兒子——如 **C. P. E. Bach**（卡爾·菲利普·埃曼努埃爾·巴赫）、**W. F. Bach**（威廉·弗里德曼·巴赫）、**J. C. Bach**（約翰·克里斯蒂安·巴赫）等人——皆以「巴赫」為姓氏，若未完整標示名字，將無法分辨究竟是出自哪一位作曲家的作品。

外國人之名字通常不只一個，如俄國人有中間名(父名)，法國人或有受洗名等，一個作曲家擁有四到五個名字是常見的現象。而我們書寫時請勿寫其全部名字，僅須書寫其中常見通用之名字再加上姓氏即可。如：克雷門悌的全部姓名為：Muzio Filippo Vincenzo Francesco Saverio Clementi(穆奇歐·菲利波·文森佐·弗朗切斯科·薩維裡奧·克雷門悌)，若全部書寫必會增加讀者之閱讀負擔，故僅需寫Muzio Clementi(穆奇歐·克雷門悌)即可，然而，對於如 **C. P. E. Bach**（卡爾·菲利普·埃曼努埃爾·巴赫）這類作曲家，其姓名之形式已被音樂界廣泛使用，應直接採用通行的標示方法，不可省略「卡爾」、「菲利普」、「埃曼努埃爾」之中任一名字。

當英文拼法並非最佳寫法時，若學生填寫的作曲家姓名是老師們常見、通用的這類拼法，將不視為錯誤。

例如：俄國作曲家柴可夫斯基（Pyotr Tchaikovsky）這樣的拼法也出現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樂詞網的拼字當中；其英文的寫法為Peter，甚至該網站辭典中並無Peter這個拼字選項。

又例如J. S. Bach的Johann 以英文翻譯來說應該要寫成John，但因為尊重其德文來源；同理，故保留了Johann的拼法，那麼同理柴可夫斯基的「彼得」應該也要尊重其俄文來源，可拼為Pyotr。

另外，蕭邦姓名通常皆是以法文來書寫為Frédéric Chopin

常見錯誤與說明：

以下針對結構順序中之組成要素進行詳細說明，並列舉常見錯誤：

二、曲名：

No. 排序編號使用原則

曲名中「No.」排序編號必須謹慎標用，而前面有關序號與標題的部分，只要是曾經出現於文獻中的標題與序號都可採認；若沒有寫也不算錯，只要能確實寫出該曲調號與作品編號、能正確標示該曲即可，若無公認之排序編號，則應省略不寫，並以作品編號(Opus...等)作為曲目之標示依據。

例如，巴赫的某些作品、莫札特以及舒伯特奏鳴曲之No.編號並沒有公認之排序編號。亦即：若出版時作曲家並沒有認定的順序編號則不算公認編號。

貝多芬32首鋼琴奏鳴曲已有公認之排序，第八號為《悲愴》“Pathetique”，第二十三號為《熱情》“Appassionata”，因此在書寫這類曲目時，必須標明「No.」編號，如：Ludwig van Beethoven(1770-1827): Piano Sonata No. 23 in F minor, Op. 57；反之，若如海頓的鋼琴奏鳴曲，尚未有公認之排序編號，則不應書寫「No.」，而應以作品之霍伯肯編號（Hob.）作為標示，例如：Joseph Haydn(1732-1809): Piano Sonata in E-flat major, Hob. XVI: 52，如此才能準確表達所演奏的曲目。

No.排序編號位置規範

當書寫曲種排序編號「No.」時，該編號必須緊跟於曲種名稱之後，舉貝多芬第二十三號奏鳴曲為例，No.23應緊跟於Sonata一字之後，切勿將「No.」編號置於作品編號（如 Op.）之後

正確：Ludwig van Beethoven(1770-1827): Piano Sonata No. 23 in F minor, Op. 57

錯誤：Ludwig van Beethoven(1770-1827): Piano Sonata in F minor, Op. 57, No. 23

因這樣的書寫方式可能造成語意上的混淆，讓讀者誤以為作品編號（如 Op. 57）中包含多個子作品，如前例來說Op.57存在23個或更多的子作品，此類錯誤應予扣分。

另一常見的書寫錯誤出現於蕭邦的敘事曲（Ballade）中。例如：

正確：Frédéric Chopin(1810-1849): Ballade No. 1 in G minor, Op. 23

錯誤：Frédéric Chopin(1810-1849): Ballade in G minor, Op. 23, No. 1

上述錯誤將「No. 1」置於作品編號（Op. 23）之後，易引起誤解，認為 Op. 23 中包含多首敘事曲。因此，在標示 No. 編號時應遵守標準格式，確保編號順序清晰且不會引起歧義。

當曲名過於簡短或常見，如：前奏曲、練習曲...等，或者該曲目明確隸屬於某本曲集時，如：李斯特《巡禮之年》 等，請務必將該曲集資訊一併書寫清楚。

巴赫前奏曲與賦格是此類曲目中常見之錯誤，當書寫該曲時須清楚標明出自平均律之冊數，否則將造成誤解，無法確認將演奏的曲目是出自哪一冊中的某調前奏與賦格。

正確範例如下：

英文：Johann Sebastian Bach(1685-1750): The Well-Tempered Clavier, Book I, Prelude and Fugue in C major, BWV 846

中文：約翰·瑟巴斯提安·巴赫(1685-1750)：《平均律鋼琴曲集》第一冊，C大調前奏曲與賦格，BWV 846

或者使用from的形式書寫：

英文：Johann Sebastian Bach(1685-1750): Prelude and Fugue in C major, from The Well-Tempered Clavier, Book I, BWV 846

中文：約翰·瑟巴斯提安·巴赫(1685-1750)：C大調前奏曲與賦格，選自《平均律鋼琴曲集》第一冊，BWV 846

其他常見錯誤：

a. Carl Czerny(1791-1857): The Art of Finger Dexterity, Op. 740，請勿寫成~~Finger Technique~~。

b. Sonata一詞最早見於義大利文中，Sonate為Sonata的複數。

若寫Sonate欲指單數一首奏鳴曲，則需為德文模式，德文中單數奏鳴曲為Sonate，複數奏鳴曲為Sonaten。然而我們既然處於中英文系統中，請勿以Sonate指涉單數奏鳴曲，除非全部曲目皆以德文書寫。

常見錯誤與說明：

以下針對結構順序中之組成要素進行詳細說明，並列舉常見錯誤：

三、調性：

調性常見錯誤是將介係詞in之字母i大寫，英文寫作規範中標題內的介係詞與定冠詞皆不可大寫，其他需大寫

常見錯誤與說明：

以下針對結構順序中之組成要素進行詳細說明，並列舉常見錯誤：

四、作品編號：

作品編號常見錯誤出現於非以Opus編號之作品，如舒伯特之D.、巴赫之BWV、莫札特的K.、斯卡拉第之L.與K.、蕭邦之B.、海頓之Hob...等，這類編號多由音樂學者或機構於作曲家逝世後為其未出版或未系統整理的作品編纂目錄而得名，並以編纂者的姓氏或機構名稱作為縮寫。以下是一些常見編號系統的由來：

舒伯特 (D.)

D. 是奧地利音樂學者 Otto Erich Deutsch 的縮寫，他於 1951 年編纂了舒伯特的作品全集，並為舒伯特的作品賦予編號。

巴赫 (BWV)

BWV 全稱為 Bach-Werke-Verzeichnis，意為「巴赫作品目錄」，由德國音樂學者 Wolfgang Schmieder 在 1950 年編纂完成，是巴赫作品的權威標準編號。

莫札特 (K. 或 KV)

K. 是奧地利音樂學者 Ludwig von Köchel 的縮寫，他於 1862年首次編纂莫札特作品全集。

有時也使用 KV，全稱為 Köchel-Verzeichnis，意為「柯歇爾目錄」。

斯卡拉第 (L. 與 K.)

L.來自義大利音樂學者 Alessandro Longo，他於 1906 年首次編纂斯卡拉第的作品目錄。

K. 則是美國音樂學者 Ralph Kirkpatrick 的縮寫，他於 1953 年重新整理並編纂了斯卡拉第的作品。

蕭邦 (B.)

B. 是蕭邦作品學者 Maurice J. E. Brown 的縮寫，他建立了一套獨立的蕭邦作品編號系統，用以補充與區分傳統的 Opus 編號。

海頓 (Hob.)

Hob. 是荷蘭音樂學者 Anthony van Hoboken 的縮寫，他於 1957 年至 1971 年間編纂完成了海頓作品的權威標準目錄，該目錄將海頓的作品按照體裁分類並編號。

*請注意：此類編號請統一以大寫書寫，如莫札特的K.，請勿寫成k.：若同一作品有兩種編號方式，請書寫一組編號即可，如：Franz Schubert(1797-1828): Impromptus, Op.90，這組作品亦有Deutsch編號: D.899，僅需挑其中之一書寫即可，如：Franz Schubert(1797-1828): Impromptus, Op.90或Franz Schubert(1797-1828): Impromptus, D.899。

另，作曲家歿後之遺作編號英文請寫：Op. posth.，其中posth.為拉丁文 posthumus 的縮寫，意為「遺作」或「身後的」。

由於以上作曲家們特殊編號系統，是在作曲家死後而得名，與在作曲家「生前出版」的opus應該有所區隔。因此中文就保留原文寫法，不需翻譯。這樣可以讓學生比較知道作品編號的各種知識。

其他常見錯誤：

海頓之Hob.編號較為複雜，請一定要以譜上形式書寫，如Joseph Haydn(1732-1809): Piano Sonata in C major, Hob. XVI: 50。

Hob. 後有一空格，XVI一定要以羅馬數字書寫，之後一定是接冒號，因為XVI是代表海頓鋼琴類的編號，不能換作阿拉伯數字或其他形式書寫。中文部分海頓的作品若不寫出Hob.，而是直接寫「作品XVI: 50」，也是不夠完整的。

常見錯誤與說明：

以下針對結構順序中之組成要素進行詳細說明，並列舉常見錯誤：

五、樂章：

若彈奏多樂章、全曲，或者彈奏一個編號作品中的多首曲目時，請將各個樂章、曲目仔細填寫，並請參考下列範例：

- 奏鳴曲全曲英文範例：

Ludwig van Beethoven(1770-1827): Piano Sonata No. 14 in C-sharp minor, Op. 27 No. 2, "Moonlight"

Mov. I: Adagio sostenuto

Mov. II: Allegretto

Mov. III: Presto agitato

- 奏鳴曲全曲中文範例：

路德維希·范·貝多芬(1770-1827)：升C小調第十四號鋼琴奏鳴曲，Op. 27 No. 2，《月光》

第一樂章：持續的慢板

第二樂章：稍快板

第三樂章：激動的急板

- 組曲全曲英文範例：

Johann Sebastian Bach(1685-1750): English Suite in A minor, BWV 807

I. Prelude

II. Allemande

III. Courante

IV. Sarabande

V. Bourrée I & II

VI. Gigue

- 組曲全曲中文範例：

約翰・瑟巴斯提安・巴赫(1685-1750)：A小調英國組曲，BWV 807

I. 序曲

II. 阿勒曼德舞曲

III. 庫朗特舞曲

IV. 薩拉班德舞曲

V. 第一與第二布瑞舞曲

VI. 吉格舞曲

- 浪漫以後鋼琴組曲英文範例：

Maurice Ravel(1875-1937): Gaspard de la nuit, Trois poèmes pour piano d’après Aloysius Bertrand

I. Ondine

II. Le Gibet

III. Scarbo

- 浪漫以後鋼琴組曲中文範例：

莫里斯・拉威爾(1875-1937)：《夜之幽靈》，根據阿洛伊修斯・貝特杭*的三首鋼琴詩曲

I. 水妖

II. 絞刑架

III. 斯卡波

「樂章」Mov. 的英文可以縮寫。

樂章數可以羅馬數字標示，範例如上請見貝多芬奏鳴曲；亦可以序號標示，如：1st Mov.、2nd Mov.、3rd Mov...等，請勿拼寫錯誤，如：~~2st~~

***外國學者人名譯名可參閱國家教育研究院音樂名詞**

扣分規則

一、主旨：

學校於考試中要求學生正確書寫曲目，主要目的應有以下兩種：

其一，訓練學生能清晰且準確地表述所演奏的曲目，避免因描述不當引起讀者（或聽眾）的誤解；

其二，曲目的書寫本身蘊含學生應具備之專業知識，透過書寫過程，可進一步培養學生之專業素養、嚴謹態度以及表述的精準度。

因此，若學生能正確表達曲目並展現一定的專業知識性，評分時不過於苛責，應考慮學術標準的多樣性與學習的培養性。

扣分規則

二、錯誤分類與扣分方式：

常見錯誤大致可分為以下四類：

文字與語言錯誤，如：拼字錯誤、翻譯錯誤、簡體字錯誤 等。

格式錯誤，如：結構順序錯誤、標點與空格錯誤、大小寫錯誤、缺少必要要素，如：缺作品編號、缺時長...等。

內容缺乏準確性，如：編號系統混淆，如：上舉蕭邦第一號敘述曲之No.1寫在作品編號之後的錯誤；作曲家、調性、編號、樂章等資訊中幾項寫錯，但仍可辨認是要演奏哪一首，只是因專業知識不足而寫錯的狀況。

4. 曲目不符: 所寫曲目完全無法辨認為所演奏曲目之狀況。除了第四項曲目不符外，若學生寫錯每一類錯誤，不論錯多少個，一類一律扣0.5分，累計若三類皆犯，則至多扣1.5分。

扣分方式：

第一點：若學生寫錯每一類錯誤，不論錯多少個，一類一律扣0.5分，累計若三類皆犯，則至多扣1.5分。

例如： Ludwig van Bethoven(1770-1827): Piano Sonate “Moonlight” No. 14 In F-sharp minor, Op. 27, No. 2, 1nd Movement
: Adagio sostenuto, Duration: 6’20

路德維希·范·貝多芬(1770-1827)：升F小調第14號鋼琴奏鳴曲，作品27之2，第一樂章：持續的慢板，時長：六分二十秒

第一類文字與語言錯誤	1. 拼字錯誤：Beethoven，Sonata，1nd等字	2. 簡體字錯誤
第二類格式錯誤	1. 大小寫錯誤有in之l不該大寫	2. 結構順序錯誤”Moonlight”位置不對；另中文部分缺乏”月光”之標題
第三類缺乏準確性錯誤	調性應為升C小調	

該生總共涉及三類錯誤，每類扣0.5分，總計共扣1.5 分。

第二點： 曲目不符的部分，直接扣考，因為此中可能存在學生並未遵照指導老師同意便擅改曲目之行為，若是如此，扣考才是適合的裁斷。

第三點：「標點與空格」 錯誤不扣分，宜盡力宣導。

此規範是以113-1術科考試曲目表採樣、組織整理而成，今113-2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並實施。

非常感謝參與其中的諸多老師們，特別是陳政廷老師。此規範將持續補充更新中。